

2025年5月8日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購股權計劃

目錄

釋義	1
1. 計劃的目的	4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	4
3. 2025 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5
4. 授出及管理購股權	5
5. 股份之價格	6
6. 股份數目上限	6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8
8. 接受要約	8
9. 2025 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間	9
10. 行使權利	9
11. 全面要約、清盤或安排之權利	10
12. 購股權失效	11
13. 行使購股權	12
14. 調整認購價及數量	13
15. 修改、終止及取消 2025 年購股權計劃	15
16. 歸屬時間表	16
17. 表現目標	17
18. 退扣	17
19. 投票權及股息權	18
20. 其他事項	19

釋義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5年5月8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連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出日期	指 當承授人及／或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函件接納購股權時，已獲接納購股權的有關授出函件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5 月 6 日，即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 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可供認購 2025 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或（倘文義許可）該承授人法律上的遺產代理人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本公司 2025 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0%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	指 百分比

1. 計劃的目的

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定義見2025年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鑒於董事會有權決定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而購股權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會訂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場價格，以將獲授購股權的利益資本化。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凡提述新股份均包括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發行新股份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動用庫存股份(如適用)。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合資格人士的標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中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及(ii)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人士的當前及未來貢獻、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等事宜。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將考慮(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付出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iii)於本集團的受僱年期。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協同效應程度。

3.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於採納日期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就此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股份，前提為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授出及管理購股權

在下列限制的規限下，董事會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期間有絕對酌情權，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讓彼等按購股價格認購某一數量的股份(以一手或其倍數)，其代價為支付認購價。

- (a)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信函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在信函中應註明可認購的股份數額、購股權期限、認購價及接受要約的時限(應自授出要約日期起計不多於15日(包括要約日)，並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且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持有購股權。要約屬合資格參與者專有，不得轉讓。
- (b) 董事會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季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有關的限制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董事被禁止從事股份交易的期限內，董事會不得向作為董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5. 股份之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上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6. 股份數目上限

- (i)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3,289,058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如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計劃法定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別限額」）。凡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

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以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和授出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D(2)條規定的資料。數量和授出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持續授出購股權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 (iii) 上文第(i)及(ii)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將按有關方式調整，以使在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與先前獲授予的相同比例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惟(A)本公司不得就上文第(i)及(ii)段所述須調整股份數目上限的情況的交易將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視為代價；及(B)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除外)而言，且在此之前，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第(v)段所載的規定。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法定限額，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17.03C(2)條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v)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任何必要情況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有充足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必須先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作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ii) 如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直至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獲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
- (iii) 任何對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應按上述第7(ii)條的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8. 接受要約

- (i) 在接受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可接受比其要約之股份數額為少的股份，惟所接受的股份必須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整數倍數。在下文8(ii)條規定的期限內未獲接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接受部份將被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 (ii) 當一式兩份已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以接受授予要約的信函，及一筆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匯款1港元已在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15日內由本公司秘書收妥，並且該接受不是在2025年股份計劃期限屆滿之後才作出，則本公司應在接受要約的30日內，發出蓋有本公司印鑒及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的購股權證書。
- (iii) 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出讓、使其為債權負擔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處理，並應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設置有利於第三方的任何實益利益。購股權應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iv) 購股權的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9.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間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10. 行使權利

(i) 受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份購股權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各份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前提是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惟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除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更短期限)。可能觸發較短歸屬期的詳盡情況載於下文第16段。

(ii) 因以下理由，購股權持有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1) 合資格參與者基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刑事罪行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償債安排或和解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而被終止僱傭合約；

(2) 因死亡、清盤或解散，其代理人或接管人、清盤人(如適用)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較早者為準)：(a)身故後12個月內；或(b) 2025購股權期限屆滿。

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持有人通過一項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考慮該決議案之會議；受清盤命令所規限；就其債權人利益轉讓資產；使用有關無力償債之法律；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受其所規限)啟動於有關重組、安排、債務重新調整、解散或清算之司法程序的生效日期，將被視為清盤或解除日期；或

(3) 自願辭職、退休、其僱傭合約期滿或合資格參與者因其它未在上文(1)或(2)載列的原因而終止僱傭合約，

則購股權持有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

- (iii) 所有配股和發行股份都應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香港和其它地區不時有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必須作出的同意所管轄。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遵守所有必要規定，以獲得上述同意或避免取得上述同意的必要性。
- (iv) 儘管有2025年購股權計劃中相反的規定，2025年購股權期限不得延長。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時，所有有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終止，但屆滿前已有效行使的購股權則不受影響。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就該等已行使購股權所承擔之責任，須待該等購股權妥為履行後方可解除。
- (v)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隨時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須遵守授出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16段所載歸屬期)，而該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11. 全面要約、清盤及安排之權利

倘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控制要約人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發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或安排計劃方式)，且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屆滿前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此情況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期將不受影響，歸屬條件不得加速生效，而歸屬期不得提前。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安排計劃所獲權益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購股權將立即自動歸屬，且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每名承授人(僱員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應在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接收)，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全

額的匯款，本公司及此應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任何於股東大會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時須於同日(「寄發日期」)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所有尚未歸屬購股權將予歸屬，而承授人(僱員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悉數或部分)，直至寄發日期起計至(a)其後兩個月之日及(b)該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屆滿，方法為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及匯款支付就行使相關已歸屬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各承授人(僱員參與者)(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應在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接收)，並附上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的匯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隨後應儘快向承授人(僱員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僱員參與者)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2. 購股權失效

儘管有任何其它相反規定，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2025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
- (2) 上述第11條所述期限屆滿；
- (3)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

- (4) 購股權持有人因第10(ii)條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倘因第10(ii)(1)條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使購股權的僱傭合約被終止，則解僱日將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之日；及
- (5)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第8(ii)條的規定之日。

13.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應在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向本公司秘書遞交下列文件：

- (1) 行使購股權的書面通知(亦可在購股權證書上背書)。該通知須由購股權持有人簽署，並註明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2) 包含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證書；
- (3) 相等於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之乘積的全額款項；及
- (4) 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註明的任何其它文件。

除非另經本公司和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購股權應在行使之日(即本公司收到必要文件及款項之日)起的五個營業日內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

除非行使全部購股權，購股權以股份的一手或其整數倍數買賣。

直至購股權持有人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沒有投票權。倘根據本公司在行使購股權之日前所通過決議案的條款或所刊發公告向有關行使之日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不享有有關股息。除上述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應與行使之日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如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行使通知所規定的數目，本公司將就其餘的股份發出書面通知予發出通知的人士。

14. 調整認購價及數量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於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所佔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彼於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不得作出調整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於本第14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就有關調整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倘董事會未另行釐定，則迄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比例；「 Q 」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供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例；「 Q 」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削減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削減的比例；「 Q 」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倘董事會未另行釐定，則購股權認購價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認購價；「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認購價。

供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認購價；「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認購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削減

$$P=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認購價；「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削減的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認購價。

就上文所述的任何調整(就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作出的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及有關所有發行人購股權計劃的註釋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上述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的查詢後，告知承授人有關變動。

15. 修改、終止及取消2025年購股權計劃

- (i) 除下文第15(ii)條規定外，如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2025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豁免或修改，而無需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惟該等修改或豁免必須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規定。
- (ii) 任何有關以下方面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所作的修改，都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任何條文及更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於首次授出時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批准後，方可生效，除非有關變動為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b) 任何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和條件的重大修改，除非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下，有關修改會自動生效；
 - (c) 2025年購股權計劃經修改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或
 - (d) 對董事或2025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動。
- (iii)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終止2025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發出購股權要約，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以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在終止2025年購股權計劃時，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詳細情況必須在計劃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通函內披露，有關披露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已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

- (iv) 除違反第4(a)、17及18段的任何規定(賦予本公司權力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外，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當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尚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根據上文第6段，僅於股東批准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個別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v) 在任何情況下，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人士將不會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不論實際或預期)的減少或消失而享有任何補償。

16. 歸屬時間表

- (1) 除第16(2)段所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2) 由(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釐定後，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在下列情況下設置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
 - (c) 以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中所訂明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出；
 - (d) 因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例如本應提前授出之購股權惟須等待下一批次方可授出，以更短的歸屬期反映購股權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擁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下，或如購股權可透過多個批次予以歸屬，首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予以歸屬，而最後一批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予以歸屬；及

(f)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

以上各項均被視為屬適當，且切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靈活授出購股權的宗旨，以(1)作為具競爭力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2)獎勵過往所作貢獻，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略；(3)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者；(4)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傑出者；及(5)於特殊情況下(如相關僱員參與者身故)適當保障相關選定僱員參與者的利益，以符合市場標準。

董事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一致。

17. 表現目標

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購股權的歸屬將受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由承授人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約束。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表現指標要素(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基於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部門及個人表現)的組合，該等指標可能因承授人而異。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退扣

- (1) 於承授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概不會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應予以退扣，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倘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b)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承授人於其任職期間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資產造成嚴重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承授人觸碰了本公司的高壓線(或類似標準)；或
 - (f) 承授人未能遵守任何不競爭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類似效果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2) 倘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須予以退扣時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相關購股權將立即自動失效，並不再可行使。
- (3) 倘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須予以退扣時已歸屬且已獲行使，承授人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退回(i)該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實際數目；或(ii)與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

19. 投票權及股息權

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承授人實際發行股份，否則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有關購股權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無獲得股息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於承授人(或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所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權利。

於購股權歸屬後轉讓予合資格人士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可享有其他繳足股份隨附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20. 其他事項

- (i)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僱員根據其職務或僱傭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影響，而本計劃亦不賦予該僱員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ii)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引發針對本公司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任何訟因。
- (iii)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編製任何證書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成本。
- (iv) 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寄發所有通知或文件的同時或於合理時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寄發的任何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v)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發送至（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承授人的有關其他地址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倘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已過時，則發送至其於本公司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vi) 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得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為有效。
- (vii) 向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以下方式作出：
 - (a) 以郵遞方式，則為寄出日期後一（1）日；及
 - (b) 如以專人交付，則為交付時。
- (viii) 通過接納要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失去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時，收取款項或其他福利（以失去職位時的補償或其他方式）的權利。
- (ix) 本公司應存置有關本計劃的所有必要賬冊及記錄。
- (x) 身為董事會成員的承授人可在受限於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下（儘管其擁有權益）就有關本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其本身參與本計劃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

- (xi) 本公司應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加入本計劃時向其提供本計劃的條款概要（並向任何索取本計劃文件副本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關副本）。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本公司必須於本計劃條款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與該等變更有關的所有詳情。
- (xii) 本計劃應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ii) 本計劃應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如本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存在差異，應以上市規則為準。

簽立頁

特此證明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8日以契據形式簽立本文件。

依據董事會決議)

特此加蓋)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見證人如下：)

姓名：黃智健
職銜：董事

姓名：雷世鋒
職銜：董事